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連 絡 人：庭長 劉桂金
連絡電話：(02) 2465-2171

編號：114-0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80 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新聞稿

本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80 號被告吳國勝等 7 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宣判，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

壹、判決結論：

一、吳國勝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吳國勝手機壹支（IEMI：353380743○○○○○○ 、353380743○○○○○○，內含 SIM 卡壹張）沒收之。

二、張淵翔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張淵翔 Iphone15Pro 手機壹支（內含 SIM 卡壹張，門號 0937○○○○○○）沒收之。

三、張金發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張金發紅米手機壹支（內含 SIM 卡壹張，門號 0933○○○○○○）沒收之。

四、游正義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游正義 Iphone 手機壹支（內含 SIM 卡壹張，門號 0937○○○○○○）沒收之。

五、紀文荃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

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紀文荃 Samsung Galaxy A56 手機壹支（內含 SIM 卡壹張，門號 0915○○○○○○）沒收之。

六、江鑒育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褫奪公權貳年。扣案之江鑒育 Sony 手機壹支（內含 SIM 卡壹張，門號 0932○○○○○○）沒收之。

七、林信宏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及遵守下列事項：㈠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㈡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八、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提議人名冊編號」上簽名或蓋章欄位所偽造署押均沒收。

貳、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犯罪事實：

(一)吳國勝係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基隆市黨部主任委員；張淵翔係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處長（現已卸任）；張金發係國民黨基隆市黨部仁愛區兼安樂區主任；游正義曾任國民黨基隆市黨部安樂區主任；紀文荃曾於民國 111 年間以國民黨黨籍參選基隆市仁愛區議員；江鑒育為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主任；林信宏為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課員。張淵翔、江鑒育、林信宏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吳國勝於 114 年 1 月間接獲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指示對民主進步黨籍民意代表發起罷免活動，遂與基隆市地方人士討論評估後，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間某日在國民黨基隆市黨部召開會議，並佈達要對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區(即仁愛區)議員鄭文婷、第 5 選區（即安樂區）議員張之豪 2 人提出罷免。

(三)嗣所提交之此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查對並開會決議，認定該提議人名冊內有不符法律規定事由，依法應予剔除，致此二罷免案均未達提議門檻，依法均必須再補提。經吳國勝、張淵翔、張金發、游正義、紀文荃商討後，由張淵翔在「勝之群組」內張貼訊息，提醒張金發、游正義應如何正確重謄提議人名冊及交付該二選區一定數量之提議人名冊資料。

(四)張淵翔於取得仁愛區提議人名冊彙整表後，即交給江鑒育，指示江鑒育協助查對該彙整表所載資料是否正確。江鑒育則再將之轉交林信宏以個人帳號登入戶役政系統進行核對後交還張淵翔，並由張淵翔予以傳送到「勝之群組」。

(五)嗣後，吳國勝、張金發、游正義依照張淵翔教導之謄寫步驟，及張淵翔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促使張金發、游正義、鄭芝庭、李貞儀、郭建芳、吳坤明、蕭壯峰、張志鴻及不詳抄手，未經提議人本人同意或授權，擅自重新謄寫而偽造提議人名冊，再由紀文荃、蕭壯峰及張金發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共同補提上開偽造之提議人名冊予中選會。中選會經查對後發現所提名冊中有已死亡之民眾共計 62 人。

二、理由摘要：

(一)被告吳國勝等 7 人均已坦承不諱，核與卷附證人證述及相關證據資料均相符，犯行均堪認定。

(二) 核被告吳國勝、張金發、游正義、紀文荃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提議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

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張淵翔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2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偽造提議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江鑒育、林信宏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被告吳國勝等 7 人，或具公職或從政，本應較常人更具榮譽心、明白恪遵法令之重要，然其等之行為除違法使用個人資料，損及被害人個人人格權，亦使憲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賦予國人之參政權受到侵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等 7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均已坦認犯行，尚屬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表悔意，堪認已知悛悔，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等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然其等法治觀念仍均有待加強，為使其等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時時警惕，以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乃分別併為如前揭判決結論所載保護管束及負擔，並斟酌被告吳國勝、張淵翔、張金發、游正義、紀文荃、江鑒育本案犯罪情狀，分別宣告如前揭判決結論所載之褫奪公權。另就本案用以聯繫之行動電話及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提議人名冊編號」上簽名或蓋章欄位所偽造署押，均予宣告沒收。

參、本案得上訴。

肆、本案判決法官：刑事第三庭法官石蕙慈。

伍、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